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5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驛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驛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1)7
莫穎琛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417/10 —— 2011年4月28日會議的
-11號文件 紀要)

2011年4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主要禁止條文、豁除及豁免

- (立法會 CB(1)2363/10 —— 因應2011年5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1(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420/10 —— 因應2011年6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1(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420/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2)號文件 CB(1)2363/10-11(01) 及
CB(1)2420/10-11(01) 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420/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市場定義指引的文件
-11(03)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420/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第二行為守則指引的文件
-11(04)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283/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主要禁止條文、豁除及豁免提出的意見撮要，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11(04)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336/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的文件
-11(01)號文件
(英文本於2011年5月
30日發出，中文本於
2011年5月31日發出)
- 立法會 CB(1)320/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1(03)號文件 2010年10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第6、9、

11、21、24、26及33條
及附表1及7)

立法會 CB(1)1034/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5)號文件 CB(1)320/10-11(03) 號
文件所作的回應(第
5-12段及17-20段))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
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說明政策目標
是只有對競爭"造成顯著不良影響"的
行為才會受行為守則規管；
- (b) 考慮仿效新加坡《競爭法》的做法，即
縱向協議一般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為
守則規管，但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政府
可藉命令規管那些可對競爭造成不良
影響的縱向協議；
- (c) 就縱向協議及交換資料的行為，提供政
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曾參考的外
國案例；
- (d) 因應梁家騮議員的要求，說明倘若某私
營醫院只撥出其資源(如醫院病床及設
施)供隸屬於該醫院的若干名專科醫生
使用，或限制其他具備同等專業資格的
專科醫生使用其資源的權利，則該醫院
有否違反第二行為守則；
- (e) 就條例草案第153條有關針對競爭事務
審裁處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的上
訴，說明條例草案的上訴許可規定(即
有關上訴有合理勝算)，與原訟法庭個

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時所須符合的許可規定是否相同；若否，為何不同；

(f) 關於市場定義指引 ——

(i) 提供典型外國案例的資料，以助闡明替代的概念；及

(ii) 說明在正常的情況下，外國競爭規管機構進行假定壟斷者測試所需的時間；

(g) 就條例草案第6條有關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解釋選取該條第(2)款所列舉的3個例子的理據，並說明為何沒有仿倣英國及新加坡兩國競爭法的做法，在第(2)款加入下述可能的情況：

(i) 在與其他交易對手進行的同等的交易中實施不同的條件，因而令他們在競爭中處於不利的地位；及

(ii) 在簽訂合約時，要求其他締約方接受附加責任條件，而這些附加條件就其性質及商業應用方面而言，與該等合約的主要內容並無關連；

(h) 就條例草案第7條有關某項協議的"目的"，考慮香港律師會的建議，修訂該條第(2)款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說明對業務實體的目的所作的推論必須客觀地達致。

(i) 就條例草案第8條有關第一行為守則的地域適用範圍，考慮修訂該條文的現有草擬方式，使第一行為守則只在"如協議在香港實施，或預期在香港實施"的情況下才適用；

- (j) 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 (i) 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的交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及
- (ii) 國際間就競爭事宜作出的合作安排／協議；
- (k) 應何鍾泰議員的要求，說明在招標時如訂明競投的公司須有若干數目的員工為某一專業團體的成員，會否屬違反行為守則的反競爭行為；
- (l)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9(3)條；及
- (m) 就條例草案第9至14條，說明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是否訂有程序，讓業務實體可向競爭規管機構申請就某項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有否違反行為守則，或可否獲豁除或豁免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作出決定。

4. 主席要求秘書徵詢委員，是否希望向政府當局索取某議題(例如縱向協議及交換資料的行為)的海外案例作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於2011年6月23日將主席的意見轉達法案委員會委員考慮。)

5. 由於立法會不會在2011年9月份舉行會議，主席指示秘書請委員表明是否可以出席在2011年8月份舉行的會議。

(會後補註：主席知悉委員就秘書處在2011年6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562/10-1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後，決定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在2011年8月份舉行會議。)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7月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4日

附錄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617 – 000653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確認2011年4月2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417/10-11號文件)。	
000654 – 00171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概述其就委員在2011年5月31日及6月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2420 /10-11(02)號文件)。	
001719 – 002013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詢問，保險業收集有關年度索償總額的資料會否違反競爭法。 政府當局解釋，交換經綜合整理的統計數據不大可能對競爭構成顯著的不良影響。至於某種做法或安排是否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這涉及事實的問題，最終須由擬議的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作出裁決。	
002014 – 002628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騮議員關注到，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審裁處及業務實體對於某項行為屬經協調做法還是獨立決定，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設有兩層機制，即競委會負責就指稱的違反競爭守則進行調查，並可以在審裁處席前展開法律程序，舉證證明有關指稱屬實。在條例草案下，審裁處充當裁決機構，執法機關則承擔舉證責任，而有關的業務實體可以在法律程序中於審裁處席前提出理據作辯解。 梁議員對私家醫院分配病床的方法致使新入職醫生沒法獲分配病床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業務實體有自由按合理及獨立的商業決定來分配其資源。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629 – 0035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較早前曾聲稱，在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有案例和規管指引顯示，只有那些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為才會受規管。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說明政策目標是只有那些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為才會受擬議的行為守則所規管。中小企日後便可以此作為觸犯競爭法門檻的重要參考依據。助理法律顧問補充，有關要求涉及政策決定，不過，根據過往的例子，曾有個案的裁決被納入法例之內。</p> <p>就主席提出豁免所有縱向協議的要求，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指出，直接競爭對手可利用偽裝的縱向供應安排去掩飾限制雙方之間競爭的協議。若把縱向協議完全豁除於規管範圍之外，或會削弱競爭規管當局的能力，使其無法有效規管這些協議。</p> <p>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上述解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仿效新加坡《競爭法》的做法，即縱向協議一般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但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政府可藉命令規管那些可對競爭造成不良影響的縱向協議。</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a)及(b)段)，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003549 – 004041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委員及有關的持份者講解不同的外國案例，使他們更能明白怎樣才會觸犯或不會觸犯擬議行為守則。他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香港制定本身的競爭法，而不應過份依賴外國案例，因為外國案例未必適用於香港獨特的市場情況。</p> <p>政府當局承諾就縱向協議及交換資料的行為，提供一些典型的海外案例，供委員參考。</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c)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p>因應主席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4段)，秘書須採取行動。</p>
004042 – 004626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為回應梁家騮議員有關分配醫院病床的提問，政府當局解釋，業務實體有自由獨立地分配其資源，這是合法的做法。因此，倘若私家醫院在分配病床等資源時，自行決定優先分配給一些有特別聯繫的專科醫生，此做法不大可能構成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至於根據第二行為守則，此做法會否構成一家醫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便須對有關的市場結構作更深入的分析才可下定論。	
004627 – 005138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具體的外國案例，以助商界瞭解擬議行為守則的實施情況。他亦對當局的安排，即把很多現時察覺到的重要及敏感事宜留待日後的競委會考慮及作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決定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答應提供一些典型的外國案例供委員參考。政府當局並察悉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疑慮，故此現正研究"低額"模式安排的細節及其他建議，以釋除商界的疑慮。</p>	
005139 – 005243	主席 梁家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倘若某私營醫院只撥出其資源(如醫院病床及設施)供隸屬於該醫院的若干名專科醫生使用，或限制其他具備同等專業資格的專科醫生使用其資源的權利，則該醫院有否違反第二行為守則。</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d)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005244 – 01054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提供有關"競爭"的定義。</p> <p>對於主席關注上訴的權利，助理法律顧問提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香港律師會認為現時條例草案的上訴許可規定(即有關上訴須"有合理勝算")，高於原訟法庭個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時所須符合的許可規定(即除非上訴理由並無"實際勝算"，否則在正常情況下應獲批許可)。</p> <p>儘管《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4AA條有關非正審上訴同樣採用上述較高的給予許可準則，但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給予理由，說明為何條例草案訂出的上訴許可規定，會較原訟法庭個案向上訴法庭上訴時的規定更高。</p> <p>政府當局解釋，審裁處是高級紀錄法院，不屬高等法院的一部分。審裁處作為司法機構轄下的特別法庭，其決定應當受到尊重。因此，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不得針對審裁處的決定提出上訴；上述許可須在上訴有合理勝算，或有其他為秉行公正因而該上訴應進行聆訊的理由，方可批出。政府當局察悉，《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11AA條亦採用同一上訴安排。</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條例草案第153條所訂的上訴許可規定(即有關上訴有合理勝算)，與原訟法庭個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時所須符合的許可規定是否相同；若否，為何不同。</p> <p>吳靄儀議員深切關注到，現正研究的問題屬司法機構職權範圍以外的政策事宜，故此政府當局理應無須諮詢司法機構。</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e)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010544 –	主席	討論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研究執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1111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行競爭法的影響的檢討結果摘要。委員認為，摘要內容應包括競爭法的正面和負面影響。	
011112 – 01141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盡快提供下列文件： (a) 第二行為守則指引； (b) "低額"模式安排及承諾機制的細節； (c) 現時散見於條例草案多個部分的競委會職能中，有哪些職能可以轉授予任何人士或由競委會成立的委員會。 (d) "幕後董事"一詞在香港其他條例中的釋義和使用方式。	
011418 – 012230		小休	
012231 – 0142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市場定義指引（立法會CB(1)2420/10-11(03)號文件）。	
014203 – 014852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詢問 —— (a) 在擬訂規管指引或修訂該類指引時，哪些人士是競委會認為適當的諮詢對象； (b) 如何決定哪些產品會被買家視為目標產品的相近替代品； (c) 為何假定壟斷者測試會透過將價格提升至高於競爭水平5% 至10% 來進行；及 (d) 大幅減價是否等同濫用市場權勢及會否違反第二行為守則。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競委會在擬訂規管指引時會諮詢相關持份者或業界代表； (b) 可從不同來源獲得有關買家喜歡轉購哪些替代品的資料，例如訪問買家； (c) 當局在市場指引內釐訂產品價格維持在競爭水平之上的漲價幅度(即5-10%)時，曾參考海外的做法；及 (d) 若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作出掠奪式定價，有關行為可以構成濫用市場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權勢，並因此違反第二行為守則。	
014853 – 020017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為回應陳鑑林議員有關替代品的定義的提問，政府當局解釋，在進行假定壟斷者測試時，如產品(即目標產品)漲價5%至10%，有大量買家及所購物品會轉購市場上其他產品，這些產品便會被視為替代品，因此，界定產品市場時便要涵蓋這些替代品。</p> <p>至於地城市場的定義，政府當局表示，如當地(即目標市場)某產品漲價5%至10%後，買家轉而光顧鄰近地區的賣家，則界定市場時便須涵蓋有關的鄰近地區。鑑於香港是一個細小的地方，若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比較，香港轉換產品的成本不會很大。地城市場一般泛指整個香港。若某種產品進口量大，亦顯示相關市場甚至可能大於香港。</p> <p>儘管陳議員認為即使某些產品或品牌漲價，部分消費者仍可能非常忠於這些產品或品牌，但政府當局指出，假定壟斷者測試關注研究的是市場上大量買家會堅持購買某種產品，還是會轉購其他相近替代品，而不是要研究個別買家的行為。不過，如出現消費者非常忠於某種產品或品牌的情況，界定市場時便可能只涵蓋該種產品或品牌。</p>	
020018 – 020833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關注到，從買家的角度去判斷其會否轉購替代品的做法十分危險。他亦覺得難以明白市場指引內有關"替代鏈"的闡釋。</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競委會須在徵詢有關持份者及該會認為適當的人士的意見後，發出詮釋和執行擬議行為守則的指引。有關指引應能充分反映市場形勢及切合本地情況。</p> <p>主席詢問，在本港不同地區以不同售價出售同一種產品會否構成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為進行競爭分析，在研究某種做法對某特定市場的競爭造成的影響前，必須先確定市場的邊界。如業務實體在香港不同地區以不同售價出售同一種產品，並在維持該等價格水平的情況下仍能獲取利潤，這或意味着不同地區有着各自的獨立市場。</p> <p>為協助委員加深瞭解市場指引的內容，主席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典型外國案例的資料，以助闡明替代</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f))，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的概念；及</p> <p>(b) 說明在正常的情況下，外國競爭規管機構進行假定壟斷者測試所需的時間。</p>	
020834 – 021209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就陳鑑林議員提出有關買家轉購替代品的例子，政府當局表示，即使某種產品的市場只有一名供應商，這未必意味着該供應商便會濫用其強大的市場力量，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競委會必須先進行競爭分析，以便界定市場邊界，然後才可研究某業務實體的行為對市場競爭的影響。</p>	
021210 – 02221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u></p> <p><u>第6條 – 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u></p> <p>就條例草案第6條有關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助理法律顧問指出，雖然條例草案附表7擬議第6條載列了在斷定某合併是否大幅削弱競爭時須考慮的事宜，但第6條並無說明在斷定某項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有否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時可考慮的事宜。</p> <p>助理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委員考慮請政府當局解釋選取第6條第(2)款所列舉的3個例子的理據，並說明為何沒有仿效英國及新加坡兩國競爭法的做法，在第(2)款加入下述可能的情況</p> <hr/> <p>(a) 在與其他交易對手進行的同等交易中實施不同條件，因而令他們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及</p> <p>(b) 在簽訂合約時，要求其他締約方接受附加責任條件，而這些附加條件就其性質及商業應用方面而言，與該等合約的主要內容並無關連。</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觀察所得，政府當局解釋，合併守則只適用於合併個案，而第一行為守則涵蓋的反競爭協議或行為比合併守則廣泛得多，因此，難以在第6條完全列出日後競委會</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g))，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須考慮的所有相關事宜。</p> <p>至於第6條第(2)款，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第6條第(2)款所列舉的3個可能情況均屬性質嚴重的情況，而助理法律顧問舉出的其他兩個可能情況並不牽涉嚴重的行為(其產生的反競爭影響應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因此沒有納入第(2)款內。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上述解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第(2)款內加入該兩個可能情況。</p>	
022219 – 022257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會在稍後階段就條例草案第6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只有"其目的及效果"在於防止、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或行為才受條例草案規管。</p>	
022258 – 023001	主席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第7條 – 協議的"目的"</u></p> <p>因應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及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承諾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加入類似第7條第(1)款的條文，訂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有多於一個效果，而其中一個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則該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即有條例草案所指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效果。</p> <p>政府當局亦答應考慮香港律師會的建議，修訂該條第(2)款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說明對業務實體的目的所作的推論必須客觀地達致。</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h))，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023002 – 023445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8條 – 第一行為守則的地域適用範圍</u></p> <p>就主席有關條例草案所訂的地域適用範圍的提問，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海外業務實體駐港代表辦事處。如海外業務實體沒有駐港的法律代表，而政府當局又須針對有關的海外業務實體採取法律行動，政府當局將按照香港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間相互執行判決安排而行事。</p> <p>湯家驛議員補充，有關執行判決安排，會視乎個案的判決屬民事還是刑事性質。香港已訂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議或相互執行民事個案判決的安排。</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當局會對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提出民事訴訟。如當局對違反競爭法的行為施加大額罰款，刑事舉證的準則便適用於有關的法律程序，而且程序中並須設有刑事保障。	
023446 – 024504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據葉劉淑儀議員觀察所得，不少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設法制訂技術標準或規程，藉以排斥競爭對手。新科技發展帶來的強大議價能力或會與條例草案擬議行為守則有所抵觸。政府當局解釋，標準化協議的本質並不反競爭，但倘若某協議含有限制立約方發展其他產品標準或供應新產品的條文，該協議便會引起有關妨礙競爭的關注。</p> <p>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提問，倘若新或準競爭者被限制進入市場(除非他們採用現行某項特定技術標準)，此做法會否引起有關妨礙競爭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有關當局須根據個別個案的事實和情況研究這類限制所產生的排斥作用。</p> <p>為了更清晰界定第一行為守則的地域適用範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該條文的現有草擬方式，使第一行為守則只在"如協議在香港實施，或預期在香港實施"的情況下才適用。</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i))，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024504 – 025416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國際貿易糾紛。	
025417 – 025938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就林健鋒議員對在海外國家執行判決表示憂慮，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競委會成立後，政府當局可以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共同制訂可行的合作安排或機制。</p> <p>為了加深對此議題的瞭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下列事宜的資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的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及 (b) 國際間就競爭事宜作出的合作安排／協議。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j))，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25939 –	主席	就葉劉淑儀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強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31033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何俊仁議員	<p>調，實施競爭法可有效保障本地商家免受同業聯盟的反競爭行為或大公司(包括海外公司)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影響。另一方面，倘若本港公司訂立的協議對外國市場的競爭有影響，這些本港公司現時已須受外國競爭法例的規管。</p> <p>湯家驛議員就此點作出澄清時指出，條例草案第8條有關第一行為守則的地域適用範圍的條文訂明：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即使該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是在香港境外作出或從事的。倘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業務實體在香港並無派駐代表，執行審裁處判決的工作便須依賴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所訂立的國際合作安排／協議。雖然外國競爭法例在香港並無法律約束力，但外國規管當局在執行其判決時可向司法機構尋求協助。</p> <p>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該條文現行的草擬方式，使第一行為守則只在"如協議在香港實施，或預期在香港實施"的情況下才適用。</p>	
031034 – 031407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在回覆陳鑑林議員的提問時釋，現時香港已就執法方面的合作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不同形式的行政或雙邊協議。湯家驛議員表示，未來的競委會可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現行做法，因為證監會曾就執法方面的合作與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協議。	
031408 – 032545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回應何鍾泰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法定的選舉安排並非受條例草案規管的經濟活動。何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招標時如訂明競投的公司須有若干數目的員工為某一專業團體的成員，會否屬違反行為守則的反競爭行為。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k))，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32546 – 033528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p><u>第9條－申請決定</u></p> <p>葉劉淑儀議員察悉，第9條訂有程序，讓業務實體可向競委會申請就某項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是否獲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作出決定。她關注到，將來要求競委會作出此類決定的需求可能十分殷切，但競委會未必具有所需的專門知識及資源處理有關申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為了盡量減低出現大量要求作出決定的申請，條例草案第9(3)條規定，如申請關涉假設性的問題或協議，競委會無須考慮該申請。此外，在擬議行為守則生效前的過渡期間，競委會亦會全力集中透過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條例草案的瞭解和推廣公平競爭的價值。</p> <p>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葉議員仍認為提交競委會作出決定的合資格申請和不合資申請之間，其分別可能只是一線之差。競委會難以就林林種種的情況提供明確的答覆。</p>	
033529 – 033819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p>鑑於條例草案第9(1)條清楚訂明，只有已訂立某協議或已執行、正執行或擬訂立或執行某協議的業務實體，可向競委會提出要求作出決定的申請，湯家驛議員建議刪除第9(3)條，並詢問《電訊條例》(第106章)是否訂有類似條文。</p> <p>政府當局解釋，雖然《電訊條例》並無訂立此類條文，但條例草案第9(3)條的重要作用，是排除因業務實體已訂立、已執行或正執行或擬訂立或執行的協議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假設性問題。</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l))，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033820 – 034619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p>主席深切關注到，未來的競委會是否會擁有充裕人手和資源，使其可以處理公眾查詢及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供意見／作出決定。</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競委會將會基於作出申請的業務實體所提供的事實作出決定。競委會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作出的決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有關各方可要求審裁處覆核該等決定。根據條例草案第10(3)條，競委會須發布關於申請的通知，指明有關各方須自有關通知首次發布當日後起計不少於30日的期間，就有申請向競委會作出申述。</p>	
034620 – 035035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對競委會的決定具有等同判定的效力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競委會須根據第9(1)條就某協議或行為可否獲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或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限，作出考慮及提供意見。不過，即使某協議或行為不獲豁除於擬議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或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限，有關協議或行為亦未必違反擬議行為守則。至於某協議或行為會否構成違反競爭法的行為，將會交由審裁處作出裁決。有關各方如不滿審裁處的裁決，在取得法庭許可後，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m))，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就條例草案第9至14條，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是否訂有程序，讓業務實體可向競爭規管機構申請就某項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有否違反行為守則，或可否獲豁除或豁免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作出決定。	
035036 – 03540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詢問，業務實體為何不能就其協議或行為會否可能違反擬議行為守則徵詢競委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如果可以這樣做，競委會便不僅獲賦予調查權，還擁有應由審裁處擔負的裁決的職能。	
035402 – 035623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就葉劉淑儀較早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曾就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的草擬工作給予意見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的學者、專家及專業人士的資料，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中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葉議員對將來有人因訂立有關技術或設計標準的協議而觸犯新法例表示關注。	
035624 – 035857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4日